

一批新法律法规7月起施行 哪个你最关心

公职人员行为监管更严、社区矫正有法可依、新森林法聚焦可持续发展……

□ 白 阳

进入7月，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开始施行。公职人员行为监管更加严格，社区矫正工作从此有法可依、新森林法聚焦林业可持续发展……让社会治理更完善，让你我生活更安心。

政务处分法构筑惩戒职务违法严密法网

一些公职人员的行为“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自7月1日起施行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

政务处分法中所列出的违法行为，除了贪污贿赂、收送礼品礼金、滥用职权等较为常见的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之外，还纳入了“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等，并规定了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根据监察法确立的政务处分种类，政务处分法规定了6种政务处分，分别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政务处分的期间分别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撤职，24个月。

政务处分法要求，任免机

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同时，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社区矫正法突出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

社区矫正法自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社区矫正工作专门立法。

我国从2003年开始试点并逐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法吸纳总结了社区矫正工作实践中一些成功有效的做法，如在各地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的经验基础上，将“国家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写入总则，并就信息化核查、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等内容作出规定。

该法明确了社区矫正的目标和工作原则，规定社区矫正是为了“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社区矫正工作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结合，专门机关和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社区矫正法注意鼓励和引

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居委会、村委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居民，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新森林法聚焦林业建设可持续发展

新修订的森林法自7月1日起施行。该法充分体现出“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同时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力求实现林业建设可持续发展。

新森林法的一大亮点，是将植树节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明确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进一步强化了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城乡居民的造林绿化责任。

新森林法加大了对天然林、公益林、珍贵树木、古树名木和林地的保护力度，完善了森林火灾科学预防、扑救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度。针对现实中一些企业、单位采挖移植林木破坏森林资源的突出问题，明确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

新森林法确立了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将森林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公益林实行严

格保护，商品林则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对于商品林，则明确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

新司法解释进一步保障“告官见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自7月1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保障民众能够“告官见官”。

司法解释明确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内涵。一是仅限于诉讼程序，不包括询问、调查等程序；二是限于行政机关，还包括其他具有行政诉讼被告主体资格的行政主体；三是限于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还包括应当追加为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人民法院通知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行政机关。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类型上，司法解释具体列举了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案件类型，引导行政机关对三类特殊案件主动出庭应诉。

为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司法解释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行政机关委托的相应工作人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新条例规范强化军队院校教育

高考临近，报考军队院校是不少有志学子的热门选择。自7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军队院校教育条例（试行）》，围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军队院校教育各方面和全过程工作运行。

新修订的条例整体重塑院校教育管理体系，科学划分各级职责界面，推动落实院校优先发展战略。贯彻政治建军要求，强化姓军为战导向，优化新时代军队院校教育基本布局，规范院校教学工作、科学研究的定位要求和主要任务，明确院校领导、教员、学员的标准要求，突出政治能力培养。

条例着眼新型院校体系运行和新型军事人才成长成才特点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军队院校教育理念、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拓展完善招生、保障、交流合作等支撑制度，建立健全新体制下院校内部管理运行机制。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地见效

全总发文要求着重做好对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服务工作

本报讯 全总日前印发《关于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级工会推进全国工会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建设，着重做好对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的就业服务工作。

《意见》要求，各级工会要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围绕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积极推动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地见效。

根据《意见》，各级工会要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好劳动法律法规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特别是对湖北等地外出务工人员就业一视同仁等政策措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加强对受疫情影

响的下岗职工、农民工的就业指导，推进全国工会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建设，着重做好对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的就业服务工作、举办湖北就业招聘专场，实施“阳光就业暖心行动”，为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

此外，各级工会要积极推进以训稳岗，针对农民工、下岗职工、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及家庭成员等重点群体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同时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研判，加强对农民工返城复工情况、受疫情影响下岗职工就业情况的监测，推动政府将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及家庭成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覆盖范围，防止出现规模性失业和群体性失业。

(樊 曦)

2020年法考考试大纲即将出版

加大案例题考查比重

本报讯 由司法部编写修订的《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将于近日出版发行。

据悉，2020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围绕推进法治工作

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将党的最新理论创新成果、宪法法律修改的最新制度成果、全面依法治国的最新实践成果纳入考试范围。

大纲加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宪法、民法典等的考查力度，加大案例题的考查比重，引导广大应试人员始终坚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着力打造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白 阳)



热烈庆祝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股票代码：688528

股票名称：秦川物联